# 通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部门预算

# 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通道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拟订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制度 措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 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 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 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 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 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根 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 限制竞争等反垄断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 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 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 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承担依法查 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推进质量强县战略的政策措 施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 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 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监控、全县监督抽查工作广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 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 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 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 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 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 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 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 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 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 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 计量制度，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 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 的制定进行指导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推行采用国 际标准。指导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 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 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全县认证认可工作。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 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 关工作。

（十六）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配合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 设。制定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政策和措施。负责知 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统筹协 调涉外知识产权有关事宜。

（十七）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 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和商标、 专利执法工作。

（十八）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按权限负责商标、专利和 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管理，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指导重大 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和无形资产评估，促 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十九）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 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 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 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 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相关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十一）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分类管理制度， 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二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 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 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药品零售许可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备案及化妆品经营备案。

（二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 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 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 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四）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 落实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零售、使用环节及医疗器械和化妆 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独立编制机数1个，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全局编制人数141人，其中事业编制113人，行政编制26人，自收自支编制2人。在职人员83人（8名退伍安置军人局机关只核算公务费），提前退休人员14人，离退休人员34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为本级机关。
  **三、部门收支概况** 2020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本级或包含二级机构预算的收入、支出及专项经费安排情况。本单位收入全部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既包括本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专项经费。本次部门预算为本级部门预算。
 （一）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1132.57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77.12万元。收入较去年收入255.45万元，社保费及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核算。

支出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1132.57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1132.57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255.45万元，主要是增加了社保费及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四、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支出**
2020年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收入1132.57万元，具体安排情况 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0年年初预算数792万元，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710.42元，商品服务支出74万元(包括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9万元,社保费及住房公积金178.25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65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支出。包括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项目是：食品药品抽检、计量器具检测、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特种设备安全、打击传销、质量强县、个体企业监管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品牌战略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局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49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242万元，上涨25.5%，主要是社保费及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由预算单位核算。
 2、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本次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5万元。
 3、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0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处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5、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32.5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项目23个。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七、预算公开表（附后）

 2020年3月19日

附件：预算公开表

